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金服开展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关 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2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开展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的原支付服务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9日到期。202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签订《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人保金服作为互联网金融技术和咨询服务商，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对银行、非银机构或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支付结算产品进行整合，由其合作的支付业务服务供应商向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支付技术服务，本次合作结算产品为：**B2B**和**B2C**网关收款、快捷支付、一码通支付、信用卡分期支付、代理支付宝收款、代理微信收款、POS刷卡收款。与人保金服的合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分支机构

支付结算效率，降低结算成本，促进业务发展。本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人保金服为我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通道服务”、“集合对账服务”、“技术对接服务”、“差错处理服务”、“会员账户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终端提供与维护”等一站式支付集成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7号）

注册资本：141486.604432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

2016.11-2020.12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20.12至今 141486.604432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金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的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直接持有人保金服总股本的约70.68%，本公司持有人保金服总股本的约

17.59%，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的子公司人保寿险持有人保金服总股本的约11.73%。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2022年9月10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服务项目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要求，参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型业务收费标准约定各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费率。最终价格总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按照公允性原则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的集成服务费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2023年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的集成服务费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2024年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的集成服务费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2025年1月1日起至协议到期日，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的集成服务费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与人保金服的《支付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